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4〕119号

重庆泽源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珞璜干化污泥高温流化床气化供热科技创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6月11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311-500116-04-02-354379）同意该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华兴路1号(重庆江津区珞璜污泥处置中心厂区内)，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新建一套日处理干化污泥约100吨（含水率不超过30%）、协同处置利用高热值城市固废（废无氯塑料、废木屑）的气化供热系统。主要生产设备：1台高温流化床气化炉、1台燃气炉和1台余热锅炉。原料来源于珞璜污泥处置中心干化污泥。项目投产后，可提供15t/h的饱和蒸汽，年供应蒸汽约12万吨用于污泥处置基地圆盘干化机。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珞璜干化污泥高温流化床气化供热科技创新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泽源能源有限公司为珞璜干化污泥高温流化床气化供热科技创新项目的建设单位，是

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友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珞璜干化污泥高温流化床气化供热科技创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氮氧化物 63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专家在该项目技术评估评审中提出的修改意见，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在干化污泥破碎之前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石灰粉，采用循环流化床炉内石灰干法脱硫措施进行除硫处理；在余热锅炉第一个高温区烟室设置尿素喷枪，采用尿素溶液对高温烟气进行脱硝处理；在烟气布袋除尘器进风管道设置活性炭喷射接口并预留活性炭喷射设备安装位置，在现有工艺系统难以有效控制二噁英浓度长期稳定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时增设活性炭喷射单元，通过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捕捉废气中的二噁英类物质并通过滤袋截留至除尘器灰仓中，实现二噁英的有效控制；干化污泥接收料仓、塑料及木屑接收料仓、干化污泥破碎机、石灰粉筒仓均置于接收车间内，破碎机上方设置布袋滤芯除尘器，石灰粉卸料采用密闭管道仓底卸料，石灰粉筒仓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接收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对接收车间进行全封闭，并由二次风机进行负压抽吸至燃烧炉燃烧处理；燃烧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烟气处理系统应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接收车间设置备用的喷雾除臭系统，在系统停产检修期间对接收车间采用喷雾应急除臭，减少臭气的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炉渣和炉灰、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分类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除尘布袋、除尘灰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如果是一般固废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如果是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在鉴定期间按危废进行管理和储存。废机油、废油桶等应分别密闭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气化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厂区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尿素溶液储罐区周围按规范设置围堰，确保尿素溶液不外泄；油料及废油存放设置托盘，防止原料流失，并设置各类标识标示牌。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本项目不作为同类型项目参考，仅为本次申报科技创新试验项目。

（七）严格执行入厂废物检测程序，确保无氯塑料和废木屑的来源符合相关要求。

（八）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

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九）国家法律、标准等发生变化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4年9月4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友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